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发资本化时点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情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 2015 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重点工作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2016 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审阅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